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8—05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18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8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9780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5.1314 元。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凌澄轩、高春莹、宁坚、郑春国、倪晟耕、孙伟、陈盛军、董炜、孔爽、蒋立群、何承明、赵明建、张咏、许传福、柳萌、方应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745,000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凌澄轩、高春莹、宁坚、郑春国、倪晟耕、孙伟、陈盛军、董炜、孔爽、蒋立群、何承明、赵明建、张咏、许传福、柳萌、方应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745,000 股。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225.8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225.86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151.3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151.36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项目公司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项目公司晟阳新能源系公司凤台县顾桥镇顾桥

矿采煤沉陷区 15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因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晟阳新能源拟与江苏金租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8 年，同时将项目公司股权、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项目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项目公司国阳新能源系公司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国阳欢城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因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国阳新能源拟与中信金租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 8 年，同时将国阳新能源股权、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款质押。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将定于2018年8月31日下午14:00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